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45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6453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6453	0	0.6453	
	(一) 农 用 地	0.6453	0	0.6453	
	其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园 地	0	0	0
		林 地	0.6396	0	0.6396
		养 殖 水 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57	0	0.0057
(二) 建设 用 地	0	0	0		
(三) 未 利 用 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6453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6453		0.645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6453		0.6453	0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用作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后返还增城区荔湖街光明村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6453 公顷、农用地转用 0.6453 公顷（不涉及耕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增城区荔湖街				
	村	光明村耕寮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0.6396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057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7.750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44.224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0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该批次城镇建设用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注				

填表人：